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长城重要点段围网（二期）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榆林市珠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署日期：2026. 2. 12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榆林市珠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1)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1.1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长城重要点段围网（二期）服务项目

1.2委托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80天。

1.3委托服务地点：以采购人确定地点为准。

1.4项目负责人：朱瑞

### (2)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3) 合同的价款及支付

#### 1.1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 (¥：4338685.00元)。

②、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人员工资、后期服务、税金及其它完成本次招标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③、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1.2 款项结算

①、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施工结束后支付合同

价款4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③、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要求提供全额发票给甲方。

(4)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①、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

②、乙方需派一名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③、服务响应：服务提供商应在服务期向甲方提供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在遇到问题时可以在任何时间与服务提供商进行联系，服务提供商应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电话支持无法排除故障时，须指派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 **(5)质量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6)违约责任**

①、若乙方无故拒绝执行此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成果交付，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迟延三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失误，影响活动效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以及甲方所邀请的贵宾及领导不能按合同约定举行活动仪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 (7) 不可抗力

①、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和其他不可预防、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减少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否则受影响一方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②、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双方应尽快协商合同后续事宜。

③、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活动无法举行的，则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8)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

①、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0MB2992568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2-3891920

传真：0912-389192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承包人：榆林市珠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0691103745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B座十五层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张爱明

电话：0912-3263098

传真：0912-3263098

电子邮箱：87046913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01693711052509297